

表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（續完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事件類別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結案件平均 一件所需日數	全月(年)實際 辦案人數	每辦 月結 平均 件數	平新 均收 每件 每月 數	月未 (年)結 底件 平均 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全	部	全	部					
重執 少虞 權兒 少虞 權兒 罰其	38	10	28	32	6					7.63				
理行 執執 執執 執執 執執 件件 他他	5		5	5						20.00				
調調 調調 護護 護護	73	22	51	36	37					18.03				
兒兒 護護 護護	4		4	1	3					5.00				
其其	68	31	37	35	33									
其他	1		1		1									
非少年 第一 審 第二 審 再 簡 簡 抗 附 附 簡 簡 執 其														
計審 審審 再再 再再 告告 民民 民民 上上 行行 他他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。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 68 條(94 年 5 月 18 日已刪除)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，如少連訴緝、少連聲等。
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2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16289 號函規定，自 108 年 6 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「權」字事件，原「虞」字事件停止適用；修正公布前已分「虞」字未結事件，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「權」字事件，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。
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，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。

表二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（續完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訟程序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結事件 一件所需 日數	法官				司法事務官			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全部	部分	全部	部分		全月(年) 實際	每辦 月結 平均 數	平新 均收 每件 月數	月(年) 未結 件數 平均	全月(年) 實際	每辦 月結 平均 數	平新 均收 每件 月數	月(年) 未結 件數 平均
家事非訟	1,896	1,296	600	728	1,168			5.00	7.00									
調解裁定	9	4	5	7	2													
婚姻非訟	16	16		3	13													
親子非訟	324	287	37	55	269			6.00	1.00									
收養	108	88	20	15	93				1.00									
監護及輔助宣告	311	231	80	81	230			-1.00	3.00									
監護宣告	284	208	76	75	209			-1.00	3.00									
輔助宣告	27	23	4	6	21													
失蹤人財產管理	4	4			4													
宣告死亡	64	62	2	5	59													
繼承非訟	914	524	390	486	428				1.00									
保護安置	66	18	48	52	14													
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	2	1	1		2													
其他家事非訟	78	61	17	24	54				1.00									
保護令聲請事件	590	317	273	216	374			13.00										
緊急保護令	5		5	5														
暫時保護令	94	41	53	51	43			6.00										
通常保護令	491	276	215	160	331			7.00										
履行勸告事件	7	5	2	1	6													
保全程序	6	3	3	4	2													
公示催告	8	2	6	7	1													
其他事件	179	95	84	109	70			1.00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自 103 年起修正適用。2.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。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－受囑託事件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

單位：件；人

區分	總計	調查事件						觀察事件	轉介處分事件			保護管束事件										假日生活輔導事件	親職教育輔導事件	急速輔導事件	安置輔導	禁戒處分	治療處分	其他事件			
		計	少年觸法事件	少年虞犯事件	少年曝險事件	兒童觸法事件	其他		計	告誡	交付管教	轉介輔導	自行執行					交他人執行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小計	少年刑事事件	少年分執行事件	少年保護處事件	兒童分執行事件	小計	少年刑事事件	少年分執行事件	少年保護處事件								兒童分執行事件		
受理人數	總計	37	1	1								33		32		1								3							
	舊受	35										32		31		1								3							
	新收	2	1	1								1		1																	
終結人數		3										3		3																	
未結人數		34	1	1								30		29		1								3							

區分	製作調查報告			製作觀察報告			同行聲請			協尋聲請		
	件數	人數		件數	人數		件數	人數		件數	人數	
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
終結人數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 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，自 108 年 6 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 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，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。

表五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(續完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

單 位 : 件 ; %

事 件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百 分 比	
	總 計	調 計	解 委 員 會 (A)	法 官 (B)	司 法 事 務 官 (C)	移 調 鄉 鎮 市 會 立 (D)	調 解 條 款 成 立 (E)	為 調 解 成 立 或 適 方 案 無 異 議 (F)	調 解 不 成 立 (G)	調 解 不 成 立 (H)	依 職 權 視 為 調 解 不 成 立 (I)	調 解 不 成 立 (J)	起 訴 撤 回 (K)	起 訴 撤 回 (L)	裁 定 移 送 (M)	其 他 (N)	百 分 比 (一)	百 分 比 (二)	
家 事 計	187	77	75		2				26	26						44	74.76	41.18	
第一審調解事件計	187	77	75		2				26	26						44	74.76	41.18	
移付調解事件	4	4	3		1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
非移付調解事件	183	73	72		1				26	26						44	73.74	39.89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
刑 事 計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自 103 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，且將「保險調解事件」、「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」分別陳列。
 2.自 104 年 8 月起，「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」終結者，由「調解不成立」改列「調解成立」(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)。
 3.自 108 年 3 月起，終結情形「撤回」改為「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」，並新增「訴訟事件撤回起訴(上訴)」。
 4.百分比一：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))*100。
 5.百分比二：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+J+K+L+M+N))*100。
 6.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。
 7.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，自 109 年 1 月起原「勞資爭議」事件修正為「勞動」事件，並新增「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」、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」、「裁定移送」之終結情形。